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26,069	184,876
銷售成本		(17,681)	(6,215)
毛利		208,388	178,661
其他收入	5	2,506	2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59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29)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虧損		(993)	(1,925)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		32,688	(44,096)
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6,04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9,321	42,327
撥回／(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撥備		19,696	(178,4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2,3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96)	(5,62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359)	(55,850)
融資成本	6	(156,475)	(141,825)
除稅前盈利／(虧損)	7	115,276	(356,471)
所得稅(費用)／抵免	8	(72,341)	7,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42,935</u>	<u>(348,49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58</u>	<u>(4.75)</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盈利／(虧損)	<u>42,935</u>	<u>(348,493)</u>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5,101	(147,645)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493)</u>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費用)總額	<u>215,101</u>	<u>(148,1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費用)總額	<u><u>258,036</u></u>	<u><u>(496,63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763	15,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5	16,470
使用權資產		10,543	16,0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881	2,302
遞延稅項資產		39,573	43,400
		<u>83,055</u>	<u>93,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7,250	7,250
發展中物業	12	1,001,215	518,557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13	106,232	115,17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22,451	74,48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195,162	1,953,642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4,222	4,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515	21,367
		<u>3,873,047</u>	<u>2,694,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47,033	109,675
合約負債	15	741,020	16,7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5,239	7,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479
應付稅項		137,742	83,624
租賃負債		7,735	8,053
可換股債券		327,971	367,591
承兌票據		5,389	5,000
		<u>1,282,129</u>	<u>624,35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0,918</u>	<u>2,070,3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73,973</u>	<u>2,163,91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570	73,570
儲備	<u>1,400,299</u>	<u>1,142,263</u>
總權益	<u>1,473,869</u>	<u>1,215,83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3,277	740,476
銀行借款	383,884	197,064
租賃負債	—	5,527
遞延稅項負債	<u>2,943</u>	<u>5,012</u>
	<u>1,200,104</u>	<u>948,079</u>
	<u><u>2,673,973</u></u>	<u><u>2,163,912</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該等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以及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免 ⁴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餐飲銷售、貸款融資、證券買賣及物業開發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物業	55,017	24,921
餐飲銷售	—	857
	<u>55,017</u>	<u>25,778</u>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71,044	159,081
股息收入	8	17
	<u>171,052</u>	<u>159,098</u>
	<u>226,069</u>	<u>184,876</u>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貸款融資業務；(iii)物業發展業務。分類收入以綜合損益表中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8	171,044	55,017	226,069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993)	—	—	(993)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收益	32,688	—	—	32,688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	19,696	—	19,696
分類盈利	31,703	190,740	11,201	233,644
銀行利息收入				624
融資成本				(156,475)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9,3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720)
除稅前盈利				<u>115,27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17</u>	<u>159,081</u>	<u>24,921</u>	<u>857</u>	<u>184,876</u>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u>(1,925)</u>	<u>—</u>	<u>—</u>	<u>—</u>	<u>(1,925)</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u>(44,096)</u>	<u>—</u>	<u>—</u>	<u>—</u>	<u>(44,096)</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u>—</u>	<u>(178,438)</u>	<u>—</u>	<u>—</u>	<u>(178,438)</u>
分類(虧損)/盈利	<u>(46,004)</u>	<u>(19,357)</u>	<u>4,842</u>	<u>(252)</u>	<u>(60,771)</u>
銀行利息收入					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599
融資成本					(141,825)
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6,04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2,32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2,3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6,505)</u>
除稅前虧損					<u><u>(356,471)</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年報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盈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遞延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中央行政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34,222	4,191
貸款融資業務	2,195,162	1,953,642
物業開發業務	1,340,269	715,974
其他業務	—	7,250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3,569,653	2,681,0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6,449	107,211
	<hr/>	<hr/>
合併資產總值	3,956,102	2,788,268
	<hr/>	<hr/>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	—
貸款融資業務	—	—
物業開發業務	1,128,836	216,522
其他業務	—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128,836	216,5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53,397	1,355,913
	<hr/>	<hr/>
合併負債總額	2,482,233	1,572,435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外)。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益	624	87
政府補助(附註)	702	—
租金收入	238	133
匯兌收益	552	—
其他	390	3
	<u>2,506</u>	<u>223</u>

附註：有關金額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授予的薪金及工資津貼，用以支付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的僱員工資。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326	2,866
減：於開發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13,326)	(2,866)
	<u>—</u>	<u>—</u>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55,577	140,692
承兌票據之利息	250	1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8	991
	<u>156,475</u>	<u>141,82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已全面資本化至發展中物業下的合資格資產開支，因相關借款乃特定為發展物業安排。

7.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5,843	31,58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8,396	10,321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59,0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99	417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4,538	101,386
	<hr/>	<hr/>
租賃修訂之收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9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7,681	6,21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0	1,850
— 非審核服務	459	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69	4,805
投資物業折舊	843	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00	12,595
匯兌淨虧損	—	791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69,320
	<hr/> <hr/>	<hr/> <hr/>

8.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922	35,042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9,991	—
遞延稅項	1,428	(43,020)
所得稅費用／(抵免)	<u>72,341</u>	<u>(7,978)</u>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萬元盈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萬元盈利之稅率為16.5%。

由於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二零二零年：16.5%)。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盈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該兩年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 (iv)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本集團發展作銷售之物業，以累進稅率30%至60%(二零二零年：30%至60%)對土地增值額徵收，根據適用規例，其計算方法乃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作出。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u>42,935</u>	<u>(348,49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57,008</u>	<u>7,335,797</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情況，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價格，高於股份在截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轉換或行使將導致二零二零年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8,722	39,303
已付按金	6,454	33,917
其他應收賬款	156	3,561
應收代價	—	5
	<u>225,332</u>	<u>76,786</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881	2,302
流動資產	<u>222,451</u>	<u>74,484</u>
	<u>225,332</u>	<u>76,786</u>

12.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初	518,557	398,666
添置	427,875	148,760
匯兌差額	54,783	(28,869)
於財政年度末	<u>1,001,215</u>	<u>518,557</u>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預計在一般營運週期內完成。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發展中物業約港幣980,382,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二零年：約港幣499,280,000元)。

13.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本集團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所有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2,203,570	2,003,774
應收利息	150,334	128,306
	<u>2,353,904</u>	<u>2,132,080</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u>(158,742)</u>	<u>(178,438)</u>
	<u>2,195,162</u>	<u>1,953,642</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其相關償還日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釐定介乎於每年8%至24%(二零二零年：每年8%至24%)。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按貸款提取日期及應計利息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14,169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2,076,718	1,953,642
365日以上	4,275	—
	<u>2,195,162</u>	<u>1,953,642</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526	1,594
應計費用	33,749	67,329
其他應付賬款	9,758	40,752
	<u>47,033</u>	<u>109,67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875	—
181日以上	1,651	1,594
	<u>3,526</u>	<u>1,59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合約負債指就物業銷售收取之墊款。該等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作出銷售交易。

兩個年度均無就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港幣2.26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4,100萬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為約港幣4,300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3.48億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毋須再如二零二零年同年般就授出購股權錄得任何一次性會計開支約港幣1.52億元；(ii)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作出撥備，本公司就貸款減值和應收利息錄得減值撥備撥回；及(iii)物業發展業務的表現令人滿意，且銷售停車場及舊物業項目剩餘單位的收入增加。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0.58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港幣4.75仙。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開展證券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就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100萬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00萬元)。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300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4,400萬元)。因此，年內，本集團呈報分類盈利約港幣3,200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4,600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有所波動，並很大程度上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權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所影響，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貸款融資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1.71億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59億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錄得撥回約港幣2,000萬元(二零二零年：撥備約港幣1.78億元)。因此，本集團匯報分類盈利約港幣1.91億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1,9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5,500萬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500萬元)及分類盈利約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500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停車位及舊物業項目的餘下單位銷售增加。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就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若干幢樓宇取得預售許可證，且已根據預售許可證展開預售。於完成發展中物業及出售已竣工物業後的未來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錄得來自該分類的收入及正面業績。

其他業務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一定數量之優質酒。該等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令本集團可獲得理想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7,008,015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57,008,01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3,570,08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570,080元)。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面值總額為港幣1,323,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其中面值港幣980,000,000元的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80元以及面值港幣343,250,000元的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85元。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為1,628,823,52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2.14%及經有關未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3%）。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緊隨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	
	持有股份數量	佔總發行 股份%	持有股份數量	佔總發行 股份%
李光煜先生(附註)	3,251,305,405	44.19%	4,476,305,405	49.82%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908,685,000	12.35%	908,685,000	10.07%
總發行股份	7,357,008,015		8,985,831,544	

附註：包括李光煜先生、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及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的股份。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並不適用，因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預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不會受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如有）的影響，原因為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只有得到本公司的同意下贖回才可以進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8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26億元，乃主要由於物業開發分類收入增加。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7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08億元，增幅約港幣3,000萬元或16.6%。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約96.6%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約92.2%。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至約港幣300萬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2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預售的已收現金增加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根據抗疫基金授出的薪金及工資補貼；及(iii)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至約港幣1,400萬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600萬元)，主要由於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的預售營銷開支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至約港幣4,500萬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5,600萬元)，乃主要由於透過實施成本控制節省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減少至約港幣1,400萬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600萬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指香港、上海及倫敦的上市股本證券，為約港幣3,400萬元(二零二零年：約400萬港元)。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300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4,400萬元)。由於本集團所持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價值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5%，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去年之港幣2,100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3.07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預售的已收現金。

股東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14.74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16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港幣2.58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04(二零二零年：1.08)，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83(二零二零年：1.06)，此乃分別將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港幣14.74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16億元)而得出之比率。

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港幣3.84億元、港幣500萬元及港幣11.41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1.97億元、港幣500萬元及港幣11.08億元)。

就銀行借款而言，約港幣3.84億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9.80億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4.99億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並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約港幣132,27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11,272,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更好管控風險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以大部份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存置。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渠道。

報告期後事項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後續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次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將經延長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0元及港幣5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份修訂」)。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轉換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可換股債券已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成為直接債務，且不附帶轉換權。由於可換股債券不再被視為可換股債務證券，故本公司無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三次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策略及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外圍環境極其複雜，並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幸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或破壞。本集團將實施積極疫情防範措施，確保其僱員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現有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資源及能源項目、物業開發、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75名全職員工(二零二零年：76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約港幣1,500萬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01億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退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引入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由於因應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李光煜先生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渠道讓董事會與股東互相溝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列聯絡方式聯繫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本集團的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ngyi.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